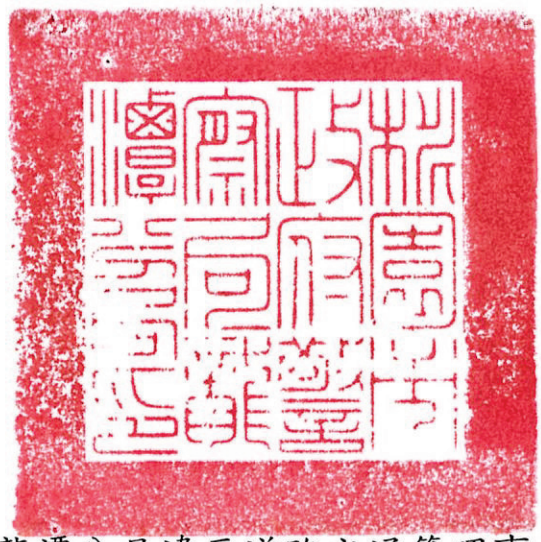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龍警分交字第1150009452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訂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仍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旨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已送至舉發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舉發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線

分局長施宇峰